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5 年度國家 B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 旨:為培養裁判人才,加強裁判組織,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,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,以確立本會 裁判制度,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大同技術學院。
- 六、講習日期:105年9月2日至4日,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:大同技術學院(嘉義市彌陀路253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: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1 足歲(84 年 9 月 2 日以前出生)。具有國家 C 級裁判證且持滿<u>一年</u>以上者,『<u>C 級發證日期必須是 104 年 9 月 2 日以前</u>』(須附 C 級裁判證影本,以資證明,否則不予受理,除國家 C 級裁判證外,其餘證件不予受理)。
- 九、參加人數:120 名為限,報名未滿 60 名取消辦理,本次通過之學員優先晉用在大專籃球聯賽。
- 十、講習課程: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十七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:(1)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,附身份證及(級裁判證影本、一吋半身相片 4 張。
 - (2)須繳交公立醫院近二個月內體檢表(一般體檢即可),及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3)繳交報名費 2,500 元整 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: 17680118;戶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;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,否則視同捐款)。
 - (4)上列各項證件、報名費收據均須備齊後,逕寄主辦單位(地址: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 13樓;電話:02-27710300#41),或可親送至主辦單位報名。
 - (5)凡証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(6)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。

網址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:<u>http://www.ctusf.org.tw</u>中華民國籃球協會:www.basketball-tpe.org

- (7) 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: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報名表(附件二)、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、公立醫院近體檢表(近二個月內) 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於8月26日(星期五)前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。 地址: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13樓,電話:02-27710300#41,傳真:02-27406649。
- 十四、講師: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擔任。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承辦單位審查之,講習會之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十六、研習內容:(一)籃球哲學。
 - (二)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。
 - (三)筆試、體能測驗。
- 十七、甄試內容:(一)筆試。「筆試通過成績為80分(含)以上」
 - (二)體能測驗。「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。測驗方式:20 公折返跑,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, 男生86 趟、女生66 趟。」
 - (三)場試。「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」穿著裁判服裝應試。

上述三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暨裁判證正本以利查驗。

- 十八、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,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,並核發國家 B級裁判証。
- 十九、注意事項:(1)報名未出席研習者及缺課3小時者,將喪失考試資格,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2)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,<u>勿遲到、早退,違者每次以缺課1小時計,超過3</u>次,將喪失考試資格,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3)講習會之午餐、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